

「小说精读」红柯：《骆驼碗》

作者| 红柯 赏析| 孙春梅

【编者寄语】

一口陕西话，一张肉嘟嘟的笑脸，这就是“心里装着故乡，也装着远方”的作家红柯，他热爱陕西，同时也热爱新疆，其文学文脉始终游走在这两地。他坦言，“新疆的高工资让我成家立业，新疆的牛羊肉让我这个农家子弟的肠胃变得强悍无比，新疆各民族的神话史诗让我脱胎换骨。”其朴实的人性，真实的生活，执着的追求，在作品字里行间浸染着秦川的壮美与灯火的温情；其简化的生活，对人与自然关系的重新审视，昂扬乐观的生命意识成了其诗性小说的主旋律。神勇无比的骆驼，泅渡瀚海，“骆驼成功地焊接了西域与中原，农耕与游牧，骑手与农夫，所有汉代的器物都带有骆驼蹄子与嘴唇所特有的丰厚，也带有骆驼宽阔雄壮的腰背所特有的下垂中包含着的巨大升腾而起的伟力。”如此，沙漠之神的伟力正源源不断地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

【文本研读】

骆驼碗	
骆驼碗长在骆驼的膝盖上。	
孩子感到好奇，就钻到骆驼肚子底下摸骆驼的膝盖，坚实光滑跟红铜一样。骆驼太大了，卧倒时先要跪下，天长日久就把膝盖磨成闪闪发亮的铜。（比喻手法，在孩子好奇的眼神中，坚实而光滑的骆驼碗让人印象深刻。）	
看骆驼的老头有个铜碗，他对自己的铜碗不屑一顾。孩子就问老头为啥不弄个骆驼碗。老头说，得七八年才能弄成呢，老哈萨才有这份耐心。又拍拍孩子的脑壳说，你别指望这些骆驼，他们不会让人得手的，得跟它有交情才行。（动作、语言描写，看骆驼的老头奉劝孩子打消“弄个骆驼碗”的想法。）	
孩子的神情就有些异样。	
到底是个孩子，人家只是说说，他就当真了，整天泡在骆驼圈里，什么活儿都干。孩子回到家里累得都不能动了，母亲细心盘问，也没问出什么，那神奇的骆驼碗藏在孩子的心里。（简笔叙事，表现孩子拥有超越童心的执着，这份吃苦耐劳，预示以后的成功。）	情节开端：那神奇的骆驼碗，藏在孩子的心里。
终于有一天，孩子可以向老头提要求了，老头说：行啊，你叫吧，看它们谁愿意跟你。	
孩子站在院子里打声口哨，还真叫出了几匹好骆驼。（可见孩子已经与骆驼之间建立起初步的感情基础，为后文过戈壁等情节作铺垫。）孩子选中了最漂亮的骆驼，就往大戈壁去了。	
北塔山不光有金草地，北塔山还有大戈壁，无边无际的大戈壁把外边的世界全隔开了。（大戈壁的风险，为突出孩子勇武的形象作铺垫。）刚到大戈壁，骆驼就‘鸣——’叫起来，跟吹牛角号一样。骆驼昂首天外，骄傲得不得了，看样子它的脖子还要继续往上伸。太阳低下来，在骆驼蹄子底下一闪一闪，就像一块滋滋冒火的红石头。（比喻、夸张手法，太阳像冒火的红石头，笔触细腻，突出酷热的	

<p>环境对人及骆驼的考验。) 孩子和骆驼遇到了暴风雪，孩子钻到骆驼肚皮底下。石头都被冻裂了，老鹰被冻成冰块从天上掉下来，孩子一点事都没有，孩子从骆驼肚子底下钻出来的时候一身汗气。骆驼卧的地方也在冒汽。这不是给老天爷难堪吗？暴风雪一下子就停在了半空，雪片跟麦衣子一样被太阳抖得干干净净。太阳慢腾腾地走着，星星升上了天空，饱满圆润有一股淡淡的河泥的气息，孩子亲眼看见星星怎样变成了月亮，月亮又红成了太阳。（反问、夸张、对比手法，孩子的诚意与执着“给老天爷难堪”；侧面描写，以星星月亮与太阳的交替变化，展现时间的发展，语言鲜活，意境阔大。）</p>	<p>情节发展：单人单骑，穿越戈壁。</p>
<p>孩子和骆驼再回到北塔山牧场，已是两年后的秋天了，这是牧草长得结实实的黄金季节，金黄的牧草把牧人和马托在掌心里，草原跟大海一样起伏着奔腾着。（双关手法，既是秋之收，亦是人之收；拟人手法，“托”“奔腾”，突出草原与人之间的和谐、依赖关系，暗示草原对牧民的呵护。）</p>	
<p>孩子单人单骑横穿大戈壁回来了。（过渡，上承单人单骑走戈壁两年之事，下启单人单骑回村的情节。）走进村子，母亲扑上来抱住他就大哭。父亲是个真正的男人，<u>他狂暴地抓起了小板凳，可看着儿子毫不畏惧一动不动，又慢慢放下了。</u>（对比手法，面对性格狂暴的父亲，孩子表现出无所畏惧的成熟。动作粗鲁，是对儿子年纪尚小，却独自离家这么久，恼羞成怒，是爱的过激表现；又“放下”是对儿子磨炼成少年而感到欣慰。）父亲一声不吭走到骆驼跟前。骆驼知道这个粗壮的汉子在想什么，垂下脑袋，正好跟父亲的脑袋碰一起，两个雄性十足的大脑壳默默地贴了一会儿，就分开了。骆驼再不理父亲了，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又好像在告诉父亲，我没有救你的孩子，你的孩子给我做伴逛了一回大戈壁。（拟人手法、心理描写，骆驼的善解人意，突出孩子的独立自主。）骆驼的眼神就是这意思，父亲也明白了，大戈壁和骆驼早就给儿子传授了大地的秘密，孩子已经是少年了，是一只雏鹰了。父亲不由得发出一声赞叹：“这世界上再没男人了。”（语言描写，父亲惊叹孩子成长的速度与结果，让人深思：有时孩子的不成长或不作为，往往是源于大人的不相信或不放手。）</p>	
<p>骆驼被人牵走了，牧场的驼队要去运货。少年一直惦记着骆驼，他总是到远离村庄的戈壁滩去迎接驼队。驼队就这样出现在驼道上，那股呛人的味道让人兴奋。他扑上去，跟见了老朋友似的把他的脑袋跟骆驼脑袋碰在一起。那是少年告别骆驼留下的最后旋律，上升，回旋，远去，从南到北，从东往西，从天空到大地。但骆驼似乎远没有他这么热情，甚至有些冷漠，很从容地告别了他。</p>	
<p>孩子在骆驼跟前遭到冷遇。骆驼似乎在暗示这个傻小子，这没有什么了不起，不就是去了一趟大戈壁吗？傻小子还真伤心了，他擦一下眼窝子，靠在沙枣树上，望着大戈壁，他发现戈壁是有尽头的。戈壁就这么奇怪，你走进去它就大得无边无际，你在远处看，就能看到它的边。（对</p>	<p>情节再发展：父母们的理解与自豪，孩子热情与骆驼的冷漠。</p>

<p>比手法，以骆驼的“无情”对比孩子的“伤心”，突出孩子的有情有义；揭示哲理，“只缘身在此山中”，用望见戈壁的无边与有边，来暗示骆驼与孩子之间的关系，增加思想意蕴。）</p>	
<p>好多年后，他结了婚，生了子。儿子刚断奶，骆驼来到他们的家，他看到了骆驼闪闪发亮的膝盖，那是骆驼耗尽心血打磨出来的红红的铜。骆驼老的时候就这样报答它的恩主。（照应开头，突出孩子因坚持付出，得以实现梦想；骆驼有过与孩子的历险交情，才有对其报恩的壮举，令人感动不已。）</p>	
<p>他很顺利地剥下了骆驼膝盖上的皮，用沙子擦干，趁皮子软和的时候揉成碗的形状，烟火薰了三年，细沙子打磨了三年，儿子就陪伴着碗长起来了。儿子去上学的时候，他开始给皮碗上光，用整整一年时间把金色草原的花草树香烈风冰雪全打磨上去了。骆驼皮这时候才成为真正的铜，手指轻轻叩击，就发出纯正的金属的声音。</p>	
<p>最后一道工序是雕图案，雕完，碗的神气就出来了。他离开儿子，去了北塔山的峡谷。整个冬天，他都在磨那把小小的刻刀，磨一磨，对着刀口吹气，再磨一磨。北塔山静悄悄的，当青草抬起叶片、万物萌动的时候，刀子就有了大地的灵气。他举碗对着天空，旋动了手中的刀子。活做得很成功。他太兴奋了，他跟个孩子一样把他的绝活藏到了北塔山上，他不想让儿子知道，他要偷着乐。（回扣开头“老哈萨才有的耐心”，少年立志老始成，难怪此时他“要偷着乐”，突出“他”耐心专注的工匠精神。）</p>	
<p>儿子一直惦记着那只神奇的碗。每次孩子问起，他总有点慌乱：“快，快完了。”</p>	
<p>“爸爸真了不起！我长大了一定要跟爸爸一样骑骆驼穿过大戈壁。”孩子的眼睛多亮啊，他真想带孩子到山上去，去看看那只神奇的骆驼碗。（衬托手法，儿子的惦记正是他之设想，他把对骆驼碗的追求根植在儿子心中，突出骆驼碗精神层面的意味，敬畏生命，敬畏自然是每个人的必修课。）</p>	<p>情节高潮：骆驼报恩，夙愿达成。</p>
<p>春天又回到了牧场，牧草刷刷地响着……</p>	<p>情节结局：春回牧场，万物生长。</p>
<p>（有删改）</p>	

【知识建构】

小说中的“比喻”

比喻是一种常用的修辞手法，用跟甲事物不同类而有相似之点的乙事物来描写甲事物，把抽象的事物变得具体实在，可触可感，把深奥的道理变得浅显，令人印象深刻，进而达到出人意外的奇特的艺术效果。

1.烘托环境气氛

环境气氛是小说人物活动的舞台与背景，运用比喻手法，含蓄蕴藉地交代，预示着人物言谈举动的必然性，决定着人物命运的最终结局色彩。如“太阳低下来，在骆驼蹄子底下一闪一闪，就像一块滋滋冒火的红石头。”运用比喻手法突出环境的恶劣，增加对人及骆驼的考验，推动故事情节的发展。再如“暴风雪一下子就停在了半空，雪片跟麦衣子一样被太阳抖得干干净净。”同样是环境恶劣的描写，精妙而有意境。

2.突出人物形象

描绘人物的面貌，人物面貌是人物身份与地位的标志。通过比喻来描绘，可以真切感人，自然传神，形神兼具，透过人物面貌的变化，显示出人物的神情变化，由此可以掌握人物命运的发展脉络。文中比较特殊，除了人物以外，还塑造出骆驼的形象，如“刚到大戈壁，骆驼就‘鸣——’叫起来，跟吹牛角号一样。”骆驼用那“牛角号”一样粗犷豪放不羁的声音，带你领略沙漠的风光，领会沙漠之舟的神力。

还有摹拟人物姿态，人物在特定情形下处于站、卧、行等动作，也恰能通过比喻进行摹拟；描摹人物神态，将人物神态及其变化都写得精彩之至，韵味无穷；透视人物心态，人物心态即人物心理，运用比喻加以描绘，让人揣摩玩味，给人留下思考或想象的余地，同时也更进一步丰满人物形象，使形象更具立体感和艺术性。

3.表现主题

创作小说的意图及基本观点，以及作者的基本看法，可以通过比喻来委婉地表达。如“骆驼太大了，卧倒时先要跪下，天长日久就把膝盖磨成闪闪发亮的铜”吸引孩子的注意力，也增加读者的兴趣。再如“……骆驼来到他们的家，他看到了骆驼闪闪发亮的膝盖，那是骆驼耗尽心血打磨出来的红红的铜。骆驼老的时候就这样报答它的恩主。”这是结尾处的文字，照应前文，展现对大自然的敬畏之心便化身为人类的精神家园，作为人们的精神支柱，反过来安抚人们疲惫不堪的心灵，才会有此时的梦想成真，别有深意。

【试题解析】

1.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的理解，正确的一项是（3分）（ ）

- A.听了看骆驼的老头的话，孩子流露出些异样的神情，表现孩子内心的震惊和动摇。
- B.孩子回到村子时，母亲的“大哭”中包含着担忧、思念、喜悦和自豪的复杂情感。
- C.“这世界上再没男人了”的赞叹，是父亲对骆驼的认可，是对自己不如骆驼的慨叹。
- D.主人公藏骆驼碗，体现了他对碗珍爱、对毕生追求感到神圣以及对孩子的用心良苦。

【答案】D

【解析】A项听了看骆驼的老头的话，孩子流露出些异样的神情，表现孩子内心的震惊和动摇。原文“母亲细心盘问，也没问出什么，那神奇的骆驼碗藏在孩子的心里”，是触动与思考，孩子内心的震惊和动摇理解错误。B项“自豪”体现不出来。C项“对自己不如骆驼的慨叹”，有误。故选D。

2.下列对小说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3分）（ ）

- A.小说对孩子刚到大戈壁时骆驼和太阳的描写，运用了比喻、拟人、夸张等修辞，表现骆驼夜视戈壁的豪情，烘托孩子在磨炼中成长。
- B.小说中老头强调人得跟骆驼有交情，为下文主人公到骆驼圈干活、在驼道上候迎骆驼以及儿子期盼得到骆驼碗等情节提供依据。
- C.小说虽然对主人公的儿子着墨不多，但通过对主人公儿子成长过程的交代，表现出主人公制作骆驼碗时工序的复杂和时间的漫长。
- D.小说的叙事节奏时而舒缓时而急促，比如主人公回到村里的场景就叙述得比较舒缓，而主人公制作骆驼碗的过程就叙述得比较急促。

【答案】B

【解析】老头说，得七八年才能弄成呢，老哈萨才有这份耐心。又拍拍孩子的脑壳说，你别指望这些骆驼，他们不会让人得手的，得跟它有交情才行。到底是个孩子，人家只是说说，他就当真了，整天泡在骆驼圈里，什么活儿都干。终于有一天，孩子可以向老头提要求了，老头说：“行啊，你叫吧，看它们谁愿意跟你。”通过原文的描写，B项小说中老头强调人得跟骆驼有交情，为下文主人公到骆驼圈干活、在驼道上候迎骆驼以及儿子期盼得到骆驼碗等情节提供依据。“为……提供依据”，理解有误。故选B。

3.请简要说明文中画线句表现的父亲的情感。（4分）

【答案】①想用板凳砸孩子，表现父亲对儿子独自离家的恼怒，暗含对儿子的爱；②看到儿子毫不畏惧而慢慢放下板凳，表现父亲对儿子经过磨炼变得坚强的成长感到欣慰。（一点2分，意思对即可。如有其他答案，只要言之成理，可酌情赋分。）

【解析】原文：“孩子单人单骑横穿大戈壁回来了。……母亲扑上来抱住他就大哭。父亲是个真正的男人，……又慢慢放下了。”抓住精当的动词描写，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为什么想用板凳砸孩子。二是为什么慢慢放下来。情感分析是个难点，读懂文本，概括到位是关键。父

亲对儿子的爱，其实是他愤怒的缘由，而愤怒则使他扬起板凳。

4.小说写主人公对骆驼碗的特殊情感，你认为作者这样写有什么用意？请简要分析。（6分）

【答案】①骆驼碗是大漠的物象，作者借此表现大漠的生命状态和独有的文化特质；②骆驼碗是主人公一生的追求，作者借此歌颂奋斗和执着的精神；③骆驼碗是父亲影响孩子的载体，作者借此肯定雄健阳刚的大漠精神，并表达大漠人在对待孩子教育问题上的复杂心理；④骆驼碗是骆驼对主人公的回报，作者借此赞美感恩的品质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一点2分，答对三点得6分；意思对即可。如有其他答案，只要言之成理，可酌情赋分。）

【解析】小说写主人公对骆驼碗有着特殊的情感。通过时间和空间的转移，主人公仍然一如既往地执着对骆驼碗的追求。回答问题应审清题干，侧重于情感角度的思考，否则，答题容易跑偏。同时从骆驼碗形成过程的角度思考，并理解骆驼碗浅层义和深层义。“北塔山静悄悄的，……灵气。”“春天又回到了牧场，牧草刷刷地响着”，也体现了人和自然的和谐相处。骆驼碗经历了老牧民、我（少年、青年、中年）、我的儿子几代人，主人公对骆驼碗的喜爱揭示出戈壁牧民生命的延续、生生不息的主旨，或者大漠文化的代代传承。

【反馈检测】

- 1.“他太兴奋了，他跟个孩子一样把他的绝活藏到了北塔山上，他不想让儿子知道，他要偷着乐。”其中“藏”字比较经典，请结合文本赏析。
- 2.“春天又回到了牧场，牧草刷刷地响着……”这样安排小说的结尾，合不合理？



扫描公众号，查看思考题参考答案

（本篇解析老师：克山县第一中学 孙春梅）

【相关链接】

追寻西去的骑手 发现丝路的红柯

张杰

1986年，24岁的陕西宝鸡青年红柯，带着一颗寻求历练和见识的心，告别刚留校任教一年的大学，悄然西行，前往新疆。在一个叫奎屯的天山北麓小县城，他安顿下来定居工作。

之后十年间，红柯任教于当地一所技校，多次行走于天山南北，壮阔的自然风景，诗意化的生活方式，丰富奇诡的民间传说，有别于中原地区的大漠雄风，马背神奇的英雄史诗，从文化的骨血上、灵魂的气质上，重塑了红柯，给了他一颗新疆心。

红柯说，新疆的牛羊肉让他的肠胃变得强悍无比，新疆各民族的神话史诗让他脱胎换骨。漫游天山十年，成就了一个文学“丝路”的卓越表达者。

《美丽奴羊》《西去的骑手》《乌尔禾》《生命树》《喀拉布风暴》，红柯一系列深有代表性的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题材都是关于新疆。

漫游十年天山之后，他回到陕西工作生活，但他的灵魂方向依然朝向新疆。他一次次返回新疆，写下《太阳深处的火焰》等长篇小说，这也让红柯成为文坛公认的“丝路文学上的歌者”“天山文学骑手”“当下国内最具代表性的描写西部题材的小说家。”

红柯是陕西人，但他的文学世界在新疆。他是一位低调的作家，生前很少在公开场合露面，专注行走和写作。斯人已去，我们在文本的世界里，追寻这位用脚步、思想和情感，触摸大地坚硬骨头的“西去的骑手”。

对西域知之甚详

大学毕业留校一年，红柯悄然西行，来到民国传奇历史人物马仲英当年跃马天山的地方，在一个叫奎屯的地方定居、工作了整整十年。在新疆，沙漠、草原、古城、干涸的湖泊还有彪悍的战马和骑手，历史的和现实的这些想象、传说与怀念，都被他之后浓缩在一部长篇小说里。这就是他“天山文学系列”中最有代表性的《西去的骑手》。

这部作品如同文字版的西北大地的“花儿”：浓烈、直接，高亢。李敬泽感慨道，红柯的文学之血是热的，“他在沙漠、岩石、羊群、奔马、飞翔的鹰以及大雪的冬日和雪夜的火炉中

感到了流畅奔涌的热血。”

“一匹大灰马突然蹿上来，奔到车门跟前，鬃毛刷刷打着车身，跟风里的细沙一样……把他和他的车远远抛在后边。骏马绝尘而去，山谷里只有骤雨般的马蹄声。”这是《奔马》的第一章《疾驰如飞》展示出的第一个画面。红柯把诗与散文、小说的技艺写得骨肉相连。

他写《美丽的奴羊》，一气呵成。在《阿力麻里》，他写道，“河谷来不及生长庄稼，便倾泻出大片大片的果园……一棵树就像一座矮小的山冈，树挂满果子就像山堆满石头。石头挤在一起，就形成坚硬而有质感的钢蓝。马被这种钢蓝吸引住了，马一下子成了翩翩少女，蹄步细碎轻盈，躯体左右摇摆前后涌动上下浮游，像踏着水浪行走。”

读红柯的小说，会明显发现，陕西籍的红柯，虽然对西域事物和历史的知识极其周详、博大厚重，但表达上却诗意轻盈。他的小说《过年》读起来又有一种清洁干爽的感觉。《奔马》中的司机，《鹰影》中的男孩和母亲，《美丽奴羊》中的屠夫和科学家，在某一瞬间沉重的群山和大地，如电如风，畅然沉醉。

红柯的小说，文字里有声音。有天山的马匹狂奔，有乱石滚滚，疾风猛雨。他的小说有大自然，有神话传说。他与牛羊马驼雄鹰对话，与宇宙天地万物对话，与西域大漠的胡杨和红柳对话。

红柯的文学世界带有很强的动物性、野性和生命力。骑手、骑兵、骏马、美丽奴羊、奔马、白熊、兔子、骆驼，巨大的想象来自壮阔的西域大地，一匹马从马驹到儿马到成年马要换几次颜色，枣红马会成为白马或大灰马，绝对的魔幻现实主义。

伟大而不自知

红柯喜欢动物，尤其是白熊。1986年到1995年十年间，他在天山北麓的奎屯技校教书。技校的工作比较自由，他带学生到阿尔泰实习，见到了额尔齐斯河。那个瞬间，红柯想到北冰洋，想到北极白熊。红柯在阅读中也曾发现在新疆的布尔津、哈巴河都有不少白熊的传说，当地的史志里也记载着1987年白熊光临阿尔泰。但是很多人都觉得，在如今的新疆不大可能见到北极白熊。

思念很深的红柯，用《金色的阿尔泰》《库兰》《哈纳斯湖》，都无法消除他对额尔齐斯河波浪与白熊的无限向往。2004年他的长篇《大河》出版，其中也对他思念的白熊进行描写。所有人都认为，包括红柯自己也认为，这都是文学的想象。但是，神奇的是，在之后不久，在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他看到一支科考队发现2003年北极白熊在阿尔泰登陆的消息，恰好是他完成《大河》的时候。红柯很感慨：这就是想象的力量。

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红柯就有世界视野。他带着巨大的投身和好奇，带着强劲的热爱去认识新疆多彩丰美的文化。他不光是爱，他还对之进行了卓越的文学表达。

很多人写西域，谈草原，都是高高的天，巨大的群山，奔驰的骏马，深情的、无限的，但是带有很大的猎奇性。红柯的特别在于，他是从文化上、历史上、情感上，当成自己血液的一部分来谈。他热爱茫茫的中亚草原，热爱新疆各民族伟大的文化。

红柯生前的好友，中国作协主席李敬泽说，红柯所全情贯注的西域不是一个简单的地方，它涉及我们这个伟大国家的精神文明的整合。

“平心而论，当中国进入这个时代，日益走近世界的中心，进入了一个在国际上举足轻重的大国时代。但真正与这种大国时代相匹敌的壮阔视野的作家却并不好找。但是，红柯在九十年代就有这种视野。直到现在，写新疆的文学谱系，超过红柯的作家，不多见。我们应该去充分认识红柯、阅读红柯。”

再造文学“丝路”

1986年，红柯在从陕西坐火车西去新疆的路上，在一个停车站上看到荒凉的地表，以为自己到了月球表面，继续前行看到绿树，才把打退堂鼓的念头灭掉。

他不知道，这一个念头，决定了他之后的文学命运。在执教于伊犁州技工学校期间，他有机会走遍新疆大地，结识形形色色的西域民间高人。

“一个浇地的蔫老汉会告诉你他是黄埔几期的，参加过淞沪抗战，一个守瓜摊的老婆婆会告诉你她到过乌里雅苏台、到过科布多、到过黑海高加索，你就觉得你在学校学的那些知识仅仅是瀚海里一股小小的旋风，吹不起几片草屑，你就会细细地琢磨大漠浩大的生命，平凡而奇特。”

“辽阔的荒野和雄奇的群山，以万钧之势一下子压倒了我。我告诫自己：这里不是人张狂

的地方。”

新疆对红柯的影响是脱胎换骨式的。如果说，他出生的土地、村庄、家族是封闭的、静态的，那么草原大漠旷野的辽阔、开放、动态，等于打开了一个人生的第二地理，一个崭新的世界。

在天山脚下，他读文学艺术作品、地理历史作品，阅读与现实产生了对照，他明白了旷野的文学意义，意识到荒野之处有神灵，偏僻之地也能安放人的灵魂。

1995年冬天，漫游天山、十年壮游的33岁红柯，从伊犁办完调动手续，返回陕西。车过果子沟，“我突然泪流满面，因为从户籍关系、工资关系上我已经不是新疆人了。”然而，离开新疆的红柯，却开始了他真正的新疆书写。

1996年在《人民文学》发表《奔马》开始，红柯的短篇似迅猛的沙暴拔地而起。1998年出版第一本小说集，收入十七部短篇（包括《奔马》《美丽奴羊》《阿里麻里》《鹰影》《靴子》《雪鸟》《吹牛》《金色阿尔泰》《库兰》《哈纳斯湖》等），2001年在《收获》杂志上被重点推出的长篇小说《西去的骑手》。由短篇而中篇再到长篇，他在大学图书馆里读到的心血性男儿马仲英，他离开的西域的世界，又奇迹般在文本上“复活了”。

多次往返陕西和新疆，无论从西往东还是从东往西，这条大动脉血肉相连，这就是李希霍芬博士所最早命名的“丝绸之路”。天山——祁连山——秦岭，那些地名在一脉相承的群山脚下一字摆开，伊犁、奎屯、石河子、乌鲁木齐、吐鲁番、哈密、河西走廊、兰州、天水、宝鸡、西安、关中平原，这在红柯看来，“这不就是瀚海伸向中原的一块天然绿洲嘛。”

离开新疆的红柯，那个遥远的大漠世界反而在红柯的文学世界里，“一下子清晰起来，群山戈壁草原以及悠扬的马嘶一次又一次把我从梦中唤醒。”离开新疆，强大的情感依恋，形成强大的精神动能，促使红柯要通过他的文学，一次次在灵魂上返回天山，再造一个文本意义上的西域。

红柯用文学再造了一条自己的文学丝路，从陌生到熟悉再到陌生，从远方到近处再到远方。

“我执教28年，专职教师，业余写作。胸无大志，潜心写我的“天山系列”，从天山延伸到关中，沟通丝绸之路，我有写作的梦想，但无具体写作计划，总是写好了稿子才找书名。希望我的作品能够带给读者们文学上的享受，其他方面，我并没有太大的野心或期望。”

（有删改）